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层 邮编：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引言 .....</b>	<b>3</b>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3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4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5
<b>第二节 正文 .....</b>	<b>7</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	29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31</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张强律师、季彦杉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管理办法》《执业细则》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1011993320605523），注册地为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执业律师人数为 196 人。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于 2011 年 7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事务；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经办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张强律师、季彦杉律师。

李鹏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0610306569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王伟建律师，法律硕士学位，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410753261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张强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136161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季彦杉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2311578976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MT25-28层

邮政编码：200085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 本所律师于2023年8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2. 本所律师参加了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

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3.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细则》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点夺技术提出了点夺技术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点夺技术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点夺技术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点夺技术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点夺技术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点夺技术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释义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释义等一致。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6年5月17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发出的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68,997,893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1）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①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万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

④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A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下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前述网下投

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⑦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57,280.00	57,280.00	发行人
2	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140.00	12,140.00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90.00	19,290.0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发行人
合计		<b>98,710.00</b>	<b>98,710.00</b>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按发行完毕时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额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⑧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⑨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⑩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57,280.00	57,280.00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2	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140.00	12,140.00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90.00	19,290.0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发行人
合计		<b>98,710.00</b>	<b>98,710.00</b>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如下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1. 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发行注册生效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根据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具体议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

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4）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点夺有限，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

通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52510893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平
注册资本	6,899.78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住所地	启东市近海镇黄海路 5 号
经营范围	机电工程设计、施工，通风排气系统设计、施工，通风排气管道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点夺有限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设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点夺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三）发行人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 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兴业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

《承销协议》，同时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口径计算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以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899.7893 万元，本次拟发行 2,3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小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系由点夺有限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25 年 10 月 28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点夺有限进行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

产值为人民币 388,651,684.38 元。

(2) 2025 年 11 月 4 日，众华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点夺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50,843,742.34 元。

(3) 2025 年 11 月 17 日，点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点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65,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3) 签署发起人协议；4) 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成立大会批准生效后，原点夺有限的《公司章程》终止；5) 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

(4) 2025 年 11 月 19 日，点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章娅琼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5)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1) 《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2) 《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3) 《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4) 《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 《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6) 《关于选举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1) 选举钟平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 聘任钟平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3) 聘任章娅琼担任公司副总经理；4) 聘任李凡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5) 聘任李凡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6) 选举顾继文、黄麒伟、徐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8)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000,000 元。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88,651,684.38 元出资，按 1: 0.1672 的比例折

合股份 65,000,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2025 年 11 月 26 日，南通市数据局核准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点夺	5,500.00	84.62	净资产折股
南通湘麓	788.00	12.12	净资产折股
南通启光	212.00	3.2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6,500.00</b>	<b>100.00</b>	-

2.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65,000,000 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点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5 年 11 月 18 日，点夺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点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点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点夺有限经审计的净

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点夺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变更设立点夺技术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

德勤会计师对点夺有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点夺有限净资产为 388,651,684.38 元。

众华资产评估对点夺有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点夺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50,843,742.34 元。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点夺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过审计、资产评估，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会，代表发行人 65,000,000 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股东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研发、销售等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点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点夺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 **（三） 发行人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严格分离。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股东，包括上海点夺、兴证投资、凡得瓦净化 3 家公司法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苏州聚源振芯、安徽超摩启源、上海平恩禾、上

海恩敬浩 6 家合伙企业。其中，上海点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钟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钟平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点夺技术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

相关规定，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及预计，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决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梁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情况”。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曾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通过一系列资产重组的方式解决了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为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经本所律

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发行人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大额的（系指单笔余额超过 100 万元）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点夺有限的历次增资行为及派生分立、吸收合并事项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增资、派生分立、吸收合并等行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业务及资产重组、出售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资产定价以账面值或评估值为依据，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上述收购资产、业务及资产重组、出售资产合法、有效。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点夺有限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资产定价以账面值或评估值为依据，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后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钟平	董事长
	章娅琼	职工代表董事
	顾继文	董事
	黄麒伟	独立董事
	徐涛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钟平	总经理
	章娅琼	副总经理
	李凡	财务负责人
	葛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黄麒伟、徐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逃、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整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指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事实）	处罚依据及内容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发行人涂装车间4个喷房内8台天然气燃烧装置（固化加热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无监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6条第1款的规定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99条第2项  处罚内容： 罚款39,285元	已于2024年8月2日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纠正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最近36个月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

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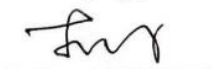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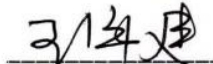
负责人：徐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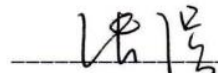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李鹏



王伟建



张强



季彦杉

